

证券代码：603286

证券简称：日盈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7名董事现场出席，杨辉先生、吴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决定聘任金振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1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